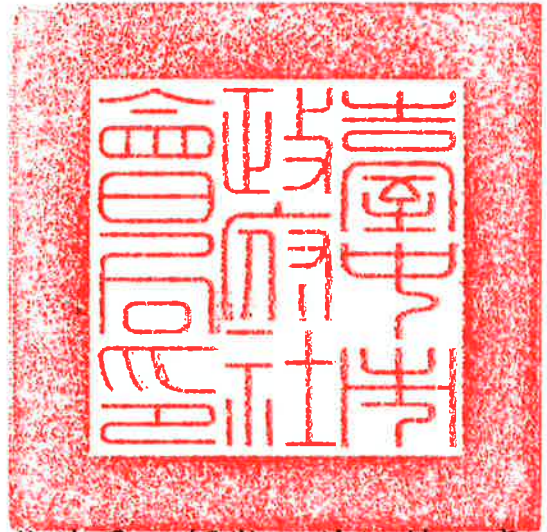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09066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北新康乃馨讀書會，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臺中市北新康乃馨讀書會

(二)會址：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三段197巷13號

(三)理事長：李美惠

(四)解散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